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期滿通告**

(認股權證代號：614)

根據構成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失效。為促使認購權的有效行使，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終止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認股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614)(「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根據構成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每股18.2港元(可予調整)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失效，其後，尚未行使的相關認購權所涉及的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有效。

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的買賣及過戶以及認購權的行使作出以下安排：

### 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及上市日期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認股權證於聯交所的買賣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終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認股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認購權的行使

#### 1. 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

為促使認購權的有效行使，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權，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以下各項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 有關認股權證證書；

(ii) 正式簽署並填妥的認購表格（遞交後將不可撤回）；及

(iii) 行使認購權所涉及認購股份的有關認購款項（須為香港一家銀行以港元提取的支票、本票或銀行滙票，而收款人應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 認股權證的非登記持有人

為促使認購權的有效行使，尚未登記認股權證於其名下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權，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上述的地址：

- (i) 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據表格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如適用正式加蓋印花)；
- (ii)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iii) 正式簽署並填妥的認購表格(遞交後將不可撤回)；及
- (iv) 行使認購權所涉及認購股份的有關認購款項(須為香港一家銀行以港元提取的支票、本票或銀行滙票，而收款人應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認購權轉讓文據，惟有關轉讓文據乃存置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並隨附代表該等認購權的認股權證證書，連同本公司董事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則除外。

持有認股權證但並無登記認股權證於其名下而欲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須留意，在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特別是在最後認購日(包括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至最後認購日的期間辦理認股權證的特快重新登記，可能須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 發行股票

因行使認購權而獲發行的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之股票將於有關認購日後10個營業日內發行予有關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即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88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並無成交量。

一份載有有關上述事宜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其立場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本公告所述的所有時間為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以及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